

证券代码：837524

证券简称：辰华能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外滩 soho C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振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时顺利实施并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该事项通过后，办理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部门上报、递交、提交相关文件、资料、转增股份登记工作、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杨文清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到所属管辖的工商局进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委托公司财务主管杨文清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委托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委托的决议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工商变更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与公司的关联企业“上海辰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油品销售合同，将公司的库存燃料油 1,500 吨以每吨 6,300 元的价格销售给上海辰华，总成交金额为 945 万元人民币，该笔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特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振、马卫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补充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持续拓展陆上和水上汽柴油、燃料油和仓储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务规划，根据当前项目方业务合作资源网点布局需求以及合作方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和油库、港口、仓储资源的合作机会，为了更加全面的布局公司销售网络和产

业合作资源，公司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如下：

1) 在浙江省舟山市设立“舟山鼎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为：汽油、石油原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3号喷气燃料)[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乙醇、甲醇、苯、粗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丁烷、1,3-丁二烯[稳定的]、丙烯、甲基叔丁基醚、葱油乳剂、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1-己烯、煤焦油、石油醚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机热载体、热传导液、导热油、变压器油、白油、粗白油、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助剂（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蜡油、钢材、木材、仪器仪表、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在浙江省舟山市设立“舟山勤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为：汽油、石油原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含3号喷气燃料[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乙醇[无水]、甲醇、苯、粗苯、苯乙烯[稳定的]、丙烯、丁烷、1,3-丁二烯[稳定的]、甲基叔丁基醚、葱油乳剂、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1-己烯、煤焦油、石油醚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变压器油、白油、粗白油、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助剂（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蜡油、钢材、木材、仪器仪表、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在上海市崇明区设立“上海勤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为：信息、计算机、网络、智能、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网页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摄像器材、办公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办公用

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床上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营业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核定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六条股东会权限相关规定以及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条董事会权限相关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 50%以下的对外投资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提请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于 10:00（上海外滩 soho C 座 2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5

江苏辰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